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李世超

電話：082-318823#62336

傳真：082-323418

電子信箱：lesp@mail.kinmen.gov.tw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30079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有關營建廢棄土嚴加控管，避免占用國有土地及造成環境污染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103年9月18日台財產北金字第10327010520號函辦理。
- 二、依旨揭函釋說明該類案件經該處獲知後將移請檢警單位依法偵辦，爰請各相關單位轉知所屬，應加強營建土石方管理。

正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金門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金門縣港務處、金門縣自來水廠、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本府工務處、本府觀光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李沃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 函

地址：89348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48號
聯絡方式：盧怡珊 (082)372463#110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金字第10327010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建廢棄土建請嚴加控管，避免占用國有土地及造成環境汙染，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屢獲通報有民眾及建築營造等廠商，擅將營建廢棄土、廢棄物等任意倒置於國有土地上，造成環境汙染及損及國產權益。
- 二、此類案件本處於獲知後將移請檢警單位依法偵辦，惟為正本清源之計，惠請貴單位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嚴加控管，用全公誼及維護「整潔金門」之美譽。

正本：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2013-09-18
交14換:10章

建設處 103/09/18 14:21



1030079082

無附件